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謝亞修

電 話：(04)3706-1512

電子郵件：e-p23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鳳新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8806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88061A00_ATTCH1.pdf、0088061A00_ATTCH2.pdf、
0088061A00_ATT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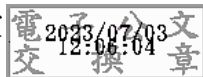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新竹市112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學校長遴選須知」
暨申請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新竹市政府112年6月29日府教學字第11201015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竹市政府辦理112學年度所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聘校長遴選事宜，報名時間至112年7月4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止。
- 三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新竹市政府聯絡人曾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3-5248168。
- 四、檢附新竹市政府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